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**

**演奏唱與創作組-聲樂組**

**畢業製作曲目檢核表**

◎本表格及節目單請務必以打字列印

學　生： 學 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曲 目：請依節目單範例填寫，並請主修老師於節目單上簽名。

|  |
| --- |
| **聲樂組** |
| * 曲目須符合下列規定

□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，曲目不得與大三實習音樂會重複□必選唱中文（包含地方語言），至少三種外文（英、義、德、法、西、俄、拉丁文）。□至少三個時期（從巴洛克至現代）□曲種含中文歌曲、藝術歌曲、宗教歌曲、歌劇選曲、室內樂曲、重唱曲 |

指導老師：

日　　期：